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一场跨越血缘的守护

□ 吴艳霞 李胜男

“小志(化名)又长高了,都超过阿姨的肩膀了。”近日,踩着雨后的泥泞路,隆化县人民法院少审团队的法官们再次来到小志家中回访,12岁的小志脸上绽放着纯真的笑容,迫不及待地拉着法官张倩影的手分享起学校的趣事。

谁能想到,一年前,这个孩子曾是法庭上最令人揪心的痛。彼时,深陷母与养母监护权激烈争夺漩涡的小志,蜷缩在角落,眼中充斥着恐惧与不安。

小志的蜕变,源自隆化法院的创新委托监护制度。法院联动五部门构建抚养费联合监管体系,不仅为小志重筑了跨越血缘的安全港湾,更蹚出了一条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新路径。

父亲猝然离世,孩子成了“争夺标的”

2022年,8岁的小志遭遇晴天霹雳。一场意外夺走了父亲的生命,小志生活支柱轰然倒塌。

小志3岁时父母解除同居关系,后来养母王某进入他们的家庭。王某与他虽无血缘关系,却跟小志及父亲共同生活多年,构筑了他唯一的亲情家园。在此期间,小志的亲生母亲杨某在其生活中近乎“消失”。

父亲去世,“事实孤儿”小志获得70万元抚养费和死亡赔偿金。

此时,生母杨某找了过来,要求行使法定监护权带走小志,并承诺补偿王某。然而,法律赋予的权利遭遇了孩子情感

的激烈抗拒。小志对杨某极其陌生,交接时,他死死抱住王某哭喊:“我不要走!这里才是我的家!”

小志不跟生母走,双方随即上演诉讼拉锯战:王某索要照料费,杨某起诉王某侵犯监护权、阻碍探望,并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庭成为两位母亲的战场,夹在中间的小志惶恐不安。

僵局:小志不认亲妈

面对法律与情感的尖锐对立,简单的判决只会撕裂孩子脆弱的世界,案件陷入僵局。

隆化法院少审团队启动深度社会调查与心理干预机制。张倩影和同事们化身“知心阿姨”,多次携带书籍、玩具家访,逐步打开小志心扉。起初,小志见她们还有些腼腆,几次接触后便熟络起来。一次深度交流中,法官尝试引导:“孩子,杨妈妈是你的亲生母亲,她很想爱你……”话音未落,小志激烈反应:“她不爱我!她爱的是我的钱!”孩子突然涌上来的恨意,刺痛了法官的心。

生母杨某则坚称王某对小志“洗脑”,离间母子,强烈要求法庭安排单独会面,“我要让她知道真相!”

为解开这个死结,少年审判团队精心安排了一场“三方会面”。在法院家事调解室里,杨某满怀期待,王某忧心忡忡,而小志则死死攥着王某的衣角。几位法官反复安抚劝说请王某离开。门一关上,杨某立刻抱住儿子,眼含泪水:“孩子,我是你亲妈啊!我会对你好的,跟我走吧!”她又急切地追问:“是不是她不让

你来找我?是不是她说我坏话?”

这句话就像点燃了火药桶,小志猛地挣脱怀抱,情绪爆发,哭喊着对杨某嘶吼:“你不是我妈!你是坏人!我不要跟你走!我不要!”

孩子的哭喊声穿透了调解室的门。当王某走进屋时,小志马上扑了过去,像抓住救命稻草般紧紧抱住她。

面对此情此景,王某坦言愿意抚养小志,但担心法律身份与经济保障,她要求从小志所获得的赔偿款中支取抚养费,同时要求杨某承担抚养责任。

家访的观察、孩子的哭喊、现实的困境,尖锐的问题摆在法官面前:这并非通常的监护人纠纷,拥有法定监护权的生母杨某被孩子强烈抗拒,而被孩子视为情感依托的王某,却缺乏法定资格和经济保障。法院不仅要办案,还要想办法守护孩子,找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那个平衡点。

五部门共护“小志”未来

一份简单的调解协议无法承载如此沉重的现实。张倩影分析案件背后盘踞的两个现实难题:要解决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与实际抚养人错位的问题,也要确保那笔关乎小志未来的70万元赔偿金真正用于他的成长所需。

少年审判团队的法官们反复论证,并专门走访小志的学校老师,深入了解孩子在校的心理状态和适应情况。通过深入沟通,法官抽丝剥茧般厘清涉案各方的核心关切:小志不愿离开他认定的“家”,王某担

忧抚养的经济压力,杨某则渴望法律身份被认可并保障探望孩子的权利。

2024年8月,在少年审判团队主持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了一份突破性的协议:杨某同意小志由王某代管抚养(委托监护),杨某保留法定监护权;王某在代管期间自愿放弃向杨某主张照料费,并协助杨某行使探望权。

针对那笔关键的“70万元”,涉及未成年人财产监管的普遍性社会难题。隆化法院为小志量身打造了一把“安全锁”——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妇联、民政局、司法局、教体局共同制定了《关于设立抚养费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这70万元被汇入法院主导、五部门联合监管的抚养费监管账户。这个账户如同一个“保险柜”,日常抚养费按需定额拨付,任何大额或特殊支出(如重大医疗、教育费用)须经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流向透明、用途精准。

“这个监管账户,是我们为小志,也是为更多类似处境孩子打造的‘成长金库’。六个部门组成了对未成年人的‘守护者联盟’。”张倩影道出了这项创新的核心价值。

参与制度设计的县妇联权益部部长刘佳琳评价:“小志案的解决方案,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制度化、精细化实践,为法定监护失位下的儿童保护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实现了情、理、法的深度共融。”

雨后初晴的小院,阳光灿烂。小志快乐地依偎在法官阿姨身边,笑声爽朗,情绪稳定。曾经的惊涛骇浪,如今已化为细水长流的守护。

冀法小课堂

“府院联动+源头防控”化解千余人教育培训退款纠纷

□ 聂晶

● 基本案情

孙某与某教育公司签订《培训服务协议书》,约定孙某参加某教育公司举办的培训课程,某教育公司一次性收取孙某培训费2万元;如果孙某没有通过考试,某教育公司需退还培训费2万元。协议签订后,孙某按约定支付培训费2万元。孙某未通过考试,多次催要并向某教育公司协商退费。某教育公司不按协议约定退费,孙某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处理方式方法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经了解得知,某教育公司主要举办公务员、事业单位等考试培训,按照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不同,收费标准也不尽相同。其中“保过”班培训收费最高,为1万元至5万元不等。在“保过”协议中约定,如学员参加了培训但并未通过相应的考试,则一次性退还学员全部或者大部分培训费。但自2022年开始,该公司未再按约定向未通过考试的学员退费。1106名学员先后在不同时间报名参加某教育公司“保过”班培训,未通过相应考试,但该公司拖延未退培训费。考虑到涉及人数众多,且还有其他潜在纠纷,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开展系列工作。

由于某教育公司在业界一直有较好口碑,报名参加该公司培训的学员很多。基于此,法院联合该教育公司所在的街道办事处,在该公司办公地醒目位置张贴提示,提醒学员在选择报名参加“保过”班时注意对培训机构的资质、实力、合同内容进行全面了解,理性选择培训方式和课程,确保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能在问题解决前最大限度从源头“控增量”。

针对某教育公司不配合调解的情况,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行政、教育、街道等单位加强联合调处,多次联合约谈某教育公司在该地区分公司的负责人及法务团队,促使其态度从

消极被动变成了积极回应,打破了调解僵局。

面对部分学员激烈情绪,调解人员进行一对一安抚、分批次疏导,逐一分析案件情况,探讨解决方案,稳定当事人情绪。为顺利推进调解工作,法院多次邀请学员代表以及某教育公司负责人召开调解会议,倾听双方想法,向双方讲解问题的解决途径,并及时由学员代表向其他学员实时通报调解会议的内容和进展,让全体学员全程参与到解决问题过程中,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最终,通过各单位共同释法明理,学员代表与某教育公司达成分十期退费的调解方案。对部分有不同意见或者不理解调解方案的学员,法院再次通过电话沟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逐个化解。最终,孙某等1106名学员与某教育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某教育公司分十期向孙某等人退还培训费。至此,涉千人的退费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解纷要旨

近年来,教育培训行业退费难问题越来越普遍,该类纠纷往往具有涉及人数多、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该案中,在党委政府牵头统筹下,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工作,分别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司法调解与行政调解相结合,通过一系列组合拳推动案件纠纷实质化解,既高效解决学员“退费难”问题,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也减轻了某教育公司处理千余起诉讼的时间和精力成本,分十期退还的调解方案也减少了其经济压力,帮助维护公司正常运转,更好保障学员权益得到及时兑现,更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共同参与化解,促推进一步规范对教育培训行业的管理,从源头预防、减少纠纷再次发生,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看案例(扫描二维码)

(上接第5版)

“八个一”靶向攻坚
破解边疆司法难题

河北法院援疆工作队积极争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支持,在此前工作基础上,升级形成“八个一”(调研一个基层法庭建设、指导一个业务部门工作、开展一场专题讲座、指导一次专业法官会议、组织一次庭审观摩点评活动、指导一类裁判文书或典型案例撰写、召开一场疑难问题解答会、组织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框架赋能强基,助力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和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其间,援疆工作队共参与审委会32次、专业法官会议218次,阅核裁判文书732件,办理研究案件1288件,梳理解答疑难法律问题110余项。

援疆工作队开展订单式能力提升活动,举办违约金调整、基层调解策略、建工合同纠纷裁判思路等专题讲座四场,协助制定执行规范、督促履行通知书等,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撰写民间借贷庭审提纲及审判实用手册,将“燕赵经验”固化为边疆司法规范。援疆工作队以案件评查为抓手,将受援法院2025年以来的130件发改案件评查工作作为重点任务,对评查发现的关于工作理念、能力素质、管理机制等方面

24项具体问题,强化系统梳理与分析研判,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针对性提出13项对策建议,有效提升了受援法院法官审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冀疆双向赋能
拓展司法协助维度

河北法院援疆工作队注重经验互融,学习推广焉耆县人民法院包尔海人民法院“土专家解纷”模式、轮台县人民法院阳霞人民法庭“法庭主导、多元协同、智慧赋能”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援疆工作队搭建民意桥梁,走访在基层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介绍援疆进展并吸纳意见建议。他们还创排《你要写援疆就不能只写援疆》诗朗诵、《援疆三句半》等文艺作品,以文化纽带增进民族认同。

工作队构建宣传矩阵,先后在人民网、央广网等多家媒体、报刊、网站刊发工作队文章等70篇,生动展现河北法院援疆工作成效,为冀疆两地法院深化司法协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入疆5个月以来,河北法院援疆工作队以“智力输血”激活“自我造血”,通过制度移植、人才共育,精准弥补薄弱法院专业短板,增强边疆司法体系韧性,以实际行动书写了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司法新篇章。



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日前推出“线上+线下”双轨推广模式,通过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与答辩状示范文本,配套可视化填写指引,让群众在诉讼过程中“一看就懂、一填就会”,真正实现维权第一步“零障碍”。图为法庭干警指导当事人运用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文本 任世伟 摄

线上视频查体 入户上门鉴定

秦皇岛海港法院便利特殊群体司法鉴定

本报讯 (高歌 吴阳)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鉴定组在办理两起民事行为能力确认案件中,创新采用“线上视频查体”与“入户上门鉴定”双轨模式,有效破解了特殊群体鉴定“耗时长、折腾大”的痛点,又通过构建“法院主导+鉴定机构实施+当事人参与”的三方协作机制,让司法服务从“静态等待”变为“主动奔赴”,获得了当事人的好评。

在办理一起申请确认自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中,被申请人因病长期卧床,生活完全无法自理,传统的“面对面”精神检查方式因老人的身体状况难以实施。如果按照常规流程处理,不仅会拉长程序周期,还可能对老人健康造成威胁。面对这一现实难题,海港法院

立案庭鉴定组结合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检查规范》,首次尝试将“线上视频查体”引入司法鉴定流程。

为确保线上查体合规精准,鉴定组与司法鉴定机构、技术团队紧密协作,在音视频设备调试、摄像角度、光线及环境布置等方面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书记员提前测试录音录像功能,主审法官与鉴定医生提前审阅材料,远程鉴定过程配合紧密,仅用40分钟便顺利完成查体流程,既保障了鉴定的专业性,又有效克服了空间障碍,显著缩短了鉴定周期,最大程度减少对老人的影响。老人家属全程参与,对法院的创新举措和人性化关怀表达了由衷的谢意。

在另一起申请确认自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中,被鉴定人年事已高、常年卧床且行动不便。立案庭鉴定组主动协调各方,联合主审法官、专业鉴定机构延伸服务触角,将“鉴定室”搬到了当事人家中。为确保鉴定规范高效,鉴定组邀请专业医师携带便携设备前往,现场完成了医学查体和精神状态评估。主审法官全程监督,保证了鉴定公开透明,当事人近亲属也全程见证配合。鉴定报告出具后,立案庭当日完成审查并移送业务庭,压缩非必要环节,高效完成案件办理。事后,申请人王某感慨道:“法院和鉴定机构能到家里来,省去了搬动老人的风险和麻烦,真是实实在在替我们着想!”